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建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8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本院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建宇（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42、185頁），足認被告僅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

01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2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05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  
06 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7 由。

08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9 適與否：

10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洗錢罪。

13 (二)被告就各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4 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另  
15 就上開犯行，係於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時、地  
16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即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7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三)又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  
20 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前四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  
27 較新舊法之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  
28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  
30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所犯之洗錢犯行（偵卷第  
31 109頁、原審卷第148、152頁，本院卷第144頁），合於前揭

01 減刑之規定，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減  
02 輕其刑，惟依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  
03 中之輕罪，亦即原判決係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  
05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08 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  
09 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  
14 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  
16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  
18 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  
19 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  
20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  
21 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  
22 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被  
23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不諱（偵  
24 卷第11、109頁，原審卷第148、152頁、本院卷第144頁），  
25 並陳稱尚未取得酬勞（原審卷第148頁、本院卷第142頁），  
26 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領有報酬或其他  
27 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於偵審均  
28 自白犯加重詐欺罪，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減輕其刑。至檢察官主張被告應繳交告訴人受詐騙金  
30 額方得減刑云云，容與上揭法條文義及立法理由說明未合，  
31 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2 (一)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罪名，並處如附表主  
03 文欄（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度，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4 刑1年2月，固屬卓見。惟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依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  
06 時，因該條例尚未施行，未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容有未  
07 洽，是被告上訴請求依法減輕其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  
08 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10 途徑營生，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所為不僅侵  
11 害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破壞金融秩序，造成金流  
12 斷點，使偵查該案更形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危害金  
13 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自偵查迄審  
14 理中均坦承犯行，有上揭減刑事由之適用，惟其尚未與被害  
15 人、告訴人達成和解，賠付其等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素行資料，暨其自陳國中畢業  
17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6萬元、  
18 入監後已離婚、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本院卷第147  
19 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  
20 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定應執行刑：

22 被告所為本案2次犯行時間僅相隔數日，行為態樣、手段、  
23 動機均相同，均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工作，責任遭重  
24 複非難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  
25 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亦無益於矯  
26 正效果，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7 1年1月。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2 法官 吳祚丞  
03 法官 黃于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游秀珠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6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被害人余昱緯）	（原審判決主文） 陳建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本院判決主文）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6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告訴人申幸平）	(原審判決主文) 陳建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本院判決主文)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